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陈某某名下古经科技（300551）质押给申请人320万的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1572.288万元

保证金：9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起拍价以网拍公告日（即2023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70%乘以总股数320万股为起拍价

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拍卖时间：2023年7月19日10时至2023年7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技术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17717399921 021-6316613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公告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方案已经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总股本472,989,346股为基数，按每股人民币0.32元（含税）分派2022年度普通股股利，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151,356,590.72元。

二、分红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8日

除息日：2023年6月19日

派息日：2023年6月20日

三、分红方式

1. 国家股和外资股的股利，由本公司财经部在2023年7月1日前划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法人股的股利，本公司委托广西联合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537005）

咨询联系人：孙小姐

咨询电话：0775-3228157

传真号码：0775-3228328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励”）投资于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同时，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上海鋆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拓荆科技的4家员工持股平台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2022年3月3日、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股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嘉兴君励基金成立于 2018年8月 3 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JE124，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股票代码为：688072。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嘉兴君励持有拓荆科技7,012,105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54%。

二、本次退出部分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嘉兴君励持有的拓荆科技股票解禁，持股数为7,012,105 股。2023 年 4 月 27 日，嘉兴君励将持有的拓荆科技 2,874,975股股票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出售（已首次分配），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参投基金退出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年6月7日，嘉兴君励将持有的1,582,337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方式售出（本次分配）。按照公司对嘉兴君励基金的出资份额64.05%计算，嘉兴君励基金对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条款进行了分配，公司于 2023年6月16日收到了第二次分配金额311,688,993.06元，公司需确认投资收益311,688,993.06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基金投资拓荆科技项目的退出投资收益311,688,993.06元将确认为2023年度损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基金后续运营收益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动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发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诺亚正行将自2023年6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8771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2	008772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3	014912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从2023年6月1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诺亚正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诺亚正行客服电话：400-821-5399

诺亚正行网址：www.noah-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威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551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1997年2月3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816万元，经营范围：现金、有价证券、黄金珠宝及其他贵重物品的押运、护卫和代保管；银行和企业营业网点的护卫、银行和企业回笼现金的清分、营业自助设备的托管及加钞等现金物流服务；银行金库租赁及托管、零钞配送和票据传递等金融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航空押运及跨境押运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包含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仓储服务。截止2022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040.321万元。

挂牌价格：74040.321万元　**保证金金额：**5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近期，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26%，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为230,912,11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3%，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的股数为127,355,05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涉及被司法标记的股数为136,412,01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3%。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一、控股股东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其中，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为29,000,000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为230,912,115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控股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259,912,11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7%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01,838,103股
持股比例	52.8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63,767,067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

前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18日、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剩余涉及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数为263,767,067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6%。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2023年6月1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收购公司控制权方案已获建发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于2023年6月1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16日，建发股份《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获建发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301,83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52.86%。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2,171,779,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4.35%，占公司总股本的49.87%。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7,80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5%。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于2023年6月13日对其持有的20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于2023年6月14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200,000,000股	否	否	2023-06-14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9%	4.59%	提供增信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23年6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15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2,171,779,926	2,171,779,926	94.35%	49.87%	0	136,412,015	0	127,355,052
西藏奕盈	18,000,000	0.41%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0.41%	0	0	0	0
常州美开	68,023,000	1.56%	68,023,000	68,023,000	100.00%	1.5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7,802,926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85%。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4,871,774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其中354,251,774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0.28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6个月至12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4,100,000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占公司总股本的8.36%，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11.00亿元。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6、红星控股资信情况：

（1）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
联系电话	021-53209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红星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	17,247,402.66	11,473,646.52	2,637,683.58	5,318,736.64	5,773,756.14	2,107,976.92	-777,793.77	589,063.99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22年经审计数据。

（3）红星控股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注）	对外担保
66.52%	0.72	0.52	11.08%	2,521,037万元	无	17.05亿元	710,330.67万元

注：统计口径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作为借款主体和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但由红星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单项负债金额超过3亿元（不含）已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存续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92.30亿元。红星控股已于2023年1月13日就停牌债券整体展期事项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 “H17红星2”、“H20红星2”、“H20红星3”、“H20红星5”、“H20红星7”和“H21红星1”本息兑付安排，并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展期方案均已获得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展期后，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券金额为每个账户兑付1000张即10万元本金（不足10万元的按实际持仓金额兑付）。

（5）红星控股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案由	涉诉标的额	当前进展	管辖法院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执行的案件	申请保全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全人－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暂无	财产保全执行	执行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98,000,000.00元	管辖异议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红星控股偿债能力分析

红星控股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目前，红星控股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总体偿债风险可控。

7、红星控股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年度，红星控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和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6月19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125%股权
经营范围	建设、拥有、经营淮北第二发电厂，生产并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附属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国安路1号）
挂牌价格	14,653.95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女士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6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需遵循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和2022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中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6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3,768,882,2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888,228.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何晋冬、谭兴霞等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